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七期）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冠森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孙芳晶、刘学亮、孙勇、王相伟、姜裕强、苏墨青、李艳红、马晓、宋智文、陈蕾，其中孙芳晶、刘学亮、王相伟、李艳红为保荐代表人。

辅导小组成员中，李艳红、马晓、宋智文、陈蕾为本期新增辅导人员，原辅导人员王作维、李鑫、朱丛丛不再参与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3 月。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电话沟通、收集并检查资料等方式。

（三）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通过电话沟通、收集并检查资料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合法合规运营情况，督促辅导对

象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派员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会计师、律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进一步核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利润规模相对偏薄，暂时不宜进行发行上市申报。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为后续申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及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及时进行整改规范；

（二）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组织辅导对象开展新《公司法》的学习，督促辅导对象切实认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根据实际情况，继续督导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

（四）密切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适时跟进项目申报进度，并协调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做好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芳晶	刘学亮	孙　勇
王相伟	李艳红	苏墨青
姜裕强	马　晓	宋智文
陈　蕾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4月 9 日